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342/E263/VI/GPAL/2020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出售被評定的不動產（包括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或待評定的不動產，以及根據同一法律第 29 條、第 40 條有關規定，一旦獲指明的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欲出售或作代物清償時，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取得該等不動產的優先權，須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文化局。現時，未見有需要按上述法律第 29 條第 5 項的規定指明須行使優先權的不動產，故亦沒有該等不動產的清單。

基此，目前除了屬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的不動產的業權人需諮詢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優先權外，緩衝區範圍內所有的不動產在進行業權移轉時，均不需要向文化局作出通知。相關資料可瀏覽澳門文化遺產網頁。

至於在不動產之房地產標示上補充附註的建議，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42 條的規定，應在位於緩衝區的不動產的房地產標示中以附註方式載明該不動產位於緩衝區。因此，按照合法性原則，物業登記局僅可按該法律規定在“查屋紙”作上述附註，而不可增加其他內容。

自《文化遺產保護法》頒佈實施至今，文化局一直就其條文內容及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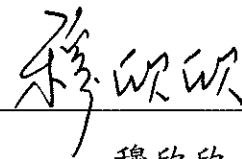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際執行情況作出檢視，並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對該法律內容表述尚  
需清晰及優化之處，經深入分析並審慎研究後，將適時建議作出完善及  
修改。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

穆欣欣

2020年5月21日